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1 號
傳真：22246246
承辦人：霜股書記官
電話：(04)22232311 轉 521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 霜 114 偵 13659 字第 1159024993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3659 號妨害秘密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| 品名 | 數量 | 單位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|
| 電子產品 (GC Tag) | 1 | 個 | 無主物 |
| | | | |
| | | | |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若主張係應受發還之人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具狀提出聲請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者，由本署依相關規定逕予處分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14 年度保管字第 2882 號)。
- 五、本件確定日為 115 年 2 月 23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張介欽